

國立中正大學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管理暨收費原則

109年6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本校綠色節能機房資源及完善服務管理，依本校綠色節能機房資源服務要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綠色節能機房提供之設施
 - (一)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必要之冷氣、電源、消防、保全及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。
 - (二)提供標準機架空間存放實體主機，空間每單位為1U。(寬48.26公分、高4.75公分、深100公分簡稱1U空間)。
 - (三)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Gb網路端口及IP位址各1個，如有額外需求者，請詳列於申請表中。
 - (四)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得因有效運用電腦網路資源，調整代管主機IP位址。
- 三、不適用臺灣學術網路申請連線單位，亦得申請本項服務，惟不得提供臺灣學術網路之網路連線，其網際網路連線由申請單位自備，服務費用由本處與乙方另協商之。
- 四、申請實體主機代管服務，應填具「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」，經本處核可並完成繳費程序後方可進駐。託管人應於申請程序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，填具「代管服務設備規格表」及「設備進出記錄表」會同本處機房管理人員核對其硬體型號、規格及數量等內容，將代管主機進駐本處機房，如未於期限內進駐，本處得撤銷其申請，已繳費用得不予退還。
- 五、代管主機進駐後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，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服務啟用日。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，雙方均得撤銷申請，託管人須於撤銷申請日起5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。
- 六、託管人如有業務聯絡窗口等資訊異動，應填具「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」，送交本處辦理。
- 七、實體主機代管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
 - (一)基於管理需求，本處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機架位置，本項更動本處應於5個工作天前通知託管人，如需託管人協助，託管人需指派處理人員。
 - (二)本處應維持實體主機代管服務所屬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，如遇故障情形，應儘速修復。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機房受損而致託管人損失，本處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基於校園網路安全，本處得提供代管主機資安服務(防火牆及弱點掃描)，本處通知辦理弱點掃描時，託管人應配合辦理。
 - (四)託管人應自行維運代管主機之硬體設備、作業系統、系統安全、防毒、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，因硬體故障、系統漏洞或其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、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，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，本處不負賠償

責任。

(五)託管人或受委託維護人員欲進入機房進行維護，應填具「主機代管維護申請單」，經本處核可後始得進入。進入人員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件以供查核，維修期間本處人員得全程陪同。

(六)託管主機如欲暫時性搬出機房，託管人應填具「設備進出記錄表」，經本處核可確認並依設備內容進行核對後，方可移出機房。

(七)託管人得於申請進駐機房時，可填具「預警性斷電協助重啟設備委託書」，委託本處人員對如遇預警性停電狀況，復電後由本處人員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。若本處依其程序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，但仍造成軟、硬體、資料損壞或障礙時，本處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託管人如欲終止實體主機代管服務，應填具「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終止申請表」註明預定終止日期，送交本處辦理。本處有權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代管服務。託管人應於終止日起一週內，與本處人員核對硬體型號、規格及數量等內容後搬離代管主機。逾期未搬離，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，本處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，衍生之處理費用由託管人負擔。

九、託管人存放於本機房內之主機，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由託管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本處有權終止該主機之代管服務。

十、如因機房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，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，本處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 7 個工作天前通知託管人，託管人應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收費金額以實際租用日期計算，收費標準之變更不溯及已進行之服務，續約則以新收費標準辦理。

十二、本原則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實體主機代管服務費用表

一、基本計價單位

機櫃空間	網路埠	IP 位址	單價/每月	費用/每年
1 U	1 Gb (1port)	1 個	2,000 元	24,000 元

二、加價項目

項目	數量	單價/每月	費用/每年
1Gb 網路	1 port	1,000 元	12,000 元
10Gb 網路	1 port	4,000 元	48,000 元
IP 位址	1 個	500 元	6,000 元